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0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总裁辞职的情况说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裁胡佳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佳佳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胡佳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管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胡佳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胡佳佳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佳佳女士持有本公司 2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6%。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胡佳佳女士将继续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胡佳佳女士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胡佳佳女士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总裁的情况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成建先生为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成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附件:《周成建先生简历》

周成建,男,中国国籍,浙江大学 EMBA,于 1984 年 5 月开始个体经商,1995 年在温州开设第一家美特斯·邦威专卖店,实行品牌连锁经营;曾任温州市凯莉莎服装厂总经理、温州市美特斯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董事长、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 2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6%)的胡佳佳女士系父女关系。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0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20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林晓东、周成建、徐成明、游君源、张纯、裘敏、陆敏波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林晓东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周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周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纯、裘敏、陆敏波	张纯
提名委员会	裘敏、陆敏波、周成建	裘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敏波、张纯、周成建	陆敏波
战略委员会	周成建、林晓东、徐成明	周成建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成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附件:《周成建先生简历》

周成建,男,中国国籍,浙江大学 EMBA,于 1984 年 5 月开始个体经商,1995 年在温州开设第一家美特斯·邦威专卖店,实行品牌连锁经营;曾任温州市凯莉莎服装厂总经理、温州市美特斯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董事长、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 2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6%)的胡佳佳女士系父女关系。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0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2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208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林晓东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代表股份 1,085,191,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917%。

(1)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082,491,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84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699,6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74%。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2,699,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07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084,904,0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286,3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1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704%;反对 286,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07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耿启幸、张可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0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了股份质押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1,743	2.44%	0.96%	是	否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浦发银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2,843	3.99%	1.56%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浦发银行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712,900,884	39.21%	297,938,361	286,938,361	40.25%	15.78%	278,618,361	97.10%	256,057,302	60.11%
聂丽敏	17,600,000	0.97%	11,440,000	11,440,000	65.00%	0.63%	0	0.00%	0	0.00%
合计	730,500,884	40.18%	309,378,361	298,378,361	40.85%	16.41%	278,618,361	93.38%	256,057,302	59.26%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64,09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77%,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对应融资余额为 13,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72,960,3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8%,占公司总股本的 9.51%,对应融资余额为 34,000 万元。

(4)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杭州宏华数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713,0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713,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74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7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 WANG XI 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803,907	98.6165	909,130	1.3835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446,288	98.0723	1,266,749	1.9277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446,288	98.0723	1,266,749	1.9277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446,288	98.0723	1,266,749	1.9277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446,288	98.0723	1,266,749	1.9277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446,288	98.0723	1,266,749	1.927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沈建萍、李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8,350,000	4.06%	1.66%	否	否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 计	——	18,350,000	4.06%	1.66%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51,599,044	40.82%	201,536,000	219,886,000	48.69%	19.87%	0	0	0	0
合计	451,599,044	40.82%	201,536,000	219,886,000	48.69%	19.87%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01 月 21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通过通讯及书面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其中董事长曹积生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曹积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01 月 21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升浩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0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益太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益太")业务的发展,2024 年 01 月 22 日,江苏益太与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签订了《借款协议》,曹积生先生为江苏益太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2024 年 01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积生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益太种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593945 6XW

成立日期:2012 年 04 月 1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睢宁现代农业示范区苏源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左常魁

注册资本:6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种鸡饲养、孵化;商品鸡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发、生产;鸡蛋、有机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益太 100%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江苏益太净资产 300,451,270.43 元;2023 年 1-12 月(未经审计),江苏益太营业收入 267,967,816.38 元,净利润 39,305,466.16 元。

经查询,江苏益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 40.82%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曹积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人民币 6,000.00 万元。

2、借款用途: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4、借款利率:无息(0%)。

5、其他情况说明: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江苏益太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补充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经营的积极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自 2024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财务资助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0.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1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可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借款协议》。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6、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 333 号公司三楼北 C106 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7,963,6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7,963,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97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97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周建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文元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430	0.2817	7,941,207	99.7183	0	0

此议案关联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上声转债"的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 涉及关联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上声转债"的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理民、沈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工投集团	是	25,590,422	18.7968	6.4891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工投集团	136,142,507	34.5223	41,783,155	30.6907	10.5952	0	0	0	0
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88,233	0.631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8,630,740	35.1533	41,783,155	30.1399	10.5952	0	0	0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0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37.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523,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44%,回购最高价格 25.9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0.69 元/股,回购均价 23.7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59,997,038.8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523,267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